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金融借款合同(优秀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一

(1—1) 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增添\_\_\_\_\_（下称租赁物件），因资金困难，特向甲方申请办理金融租赁。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大写）\_\_\_\_\_，购进租赁物件后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以租赁物件明细表、货物验收证明和购货发票影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交甲方保存。

### 第二条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租期内租赁物件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改造，也不得对租赁物件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分租及其他任何侵害租赁物件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

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季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明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由乙方留购，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转让价款。自乙方交付该价款之日起，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即无条件地转移给乙方。

### 第三条租期和租金

(3—1)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个日历月，即自一九年月日起，至一九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其中宽限期为个日历月，即从一九年月日起，至一九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宽限期期间利息按月利率%计收，该项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2)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三）向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分\_\_\_\_\_次交付。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乙

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全额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5) 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三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的帐户。甲方（代理人）开户行\_\_\_\_\_。帐号为：\_\_\_\_\_。

(3—6) 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或宽限期利息，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日数和每日应交租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付费。

####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4—1) 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由甲方对租赁物件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费共计（大写）\_\_\_\_，按下列第种方法支付。

- 1、由甲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 2、由乙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4—2) 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承租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和索赔工作。如在租赁物件发生灭失或损害后，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和当地保险公司，贻误检验和索赔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承担对租赁物件的'赔偿责任。

(4—3) 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抵作乙方未支付的租金。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已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已灭失的

部分，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自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时止，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五条经济担保

(5—1) 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凡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承付乙方所欠租金及连带发生的损失费用。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权从该经济担保人在银行的各种存款中扣收全部应由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 第六条合同的代理监督

(6—1) 甲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代理人。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人代甲方监督本合同的执行，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愿为甲方代理人就其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方便。

(6—2) 甲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意思表示视为无效，乙方不得以此种意思表示作为对抗甲方的依据。

## 第七条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支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二

甲方

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金融借款合同范文2

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鉴于： 公司与（以下简称“债务人”）已签订《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

现债权人、保证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

第二条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支付贷款情况下，每个贷款支付日，也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提前解除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 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其资信情况、财产状况及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保证及时并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主合同内容时，保证人同意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向第三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

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鉴于： 公司与（以下简称“债务人”）已签订《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

现债权人、保证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

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

第二条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支付贷款情况下，每个贷款支付日，也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提前解除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 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其资信情况、财产状况及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保证及时并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主合同内容时，保证人同意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向第三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

第八条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保证人放

弃任何其他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债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对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享有的担保权或变更担保权顺位，造成债权人在上述担保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保证人承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第九条 对于债权人实现本合同担保权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逾期付款利息；

(5) 货款。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保证及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并且不可撤销，主合同的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随之转移，保证人应依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金融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

(1-1) 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增添\_\_\_\_\_（下称租赁物件），因资金困难，特向甲方申请办理金融租赁。

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大写)\_\_\_\_，购进租赁物件后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同意以租赁物件明细表、货物验收证明和购货发票影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交甲方保存。

## 第二条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租期内租赁物件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改造，也不得对租赁物件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分租及其他任何侵害租赁物件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

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租期内，乙方每季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明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

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由乙方留购，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转让价款。

自乙方交付该价款之日起，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即无条件地转移给乙方。

### 第三条 租期和租金

九 年 月 日止(包括起止日)。

宽限期期间利息按月利率 % 计收，该项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2)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三)向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分\_\_\_\_\_次交付。

(3-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 计人民币(大写)\_\_\_\_\_, 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全额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5) 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 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三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的帐户。

甲方(代理人)开户行\_\_\_\_\_。

帐号为: \_\_\_\_\_。

(3-6) 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或宽限期利息,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日数和每日应交租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付费。

####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4-1) 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 由甲方对租赁物件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

保险费共计(大写)\_\_\_\_\_, 按下列第( )种方法支付。

1. 由甲方支付保险费, 并计入租金。
2. 由乙方支付保险费, 并计入租金。

(4-2) 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 承租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保险公司和甲方, 并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和索赔工作。

如在租赁物件发生灭失或损害后，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和当地保险公司，贻误检验和索赔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承担对租赁物件的赔偿责任。

(4-3)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抵作乙方未支付的租金。

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如数补交给甲方。

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已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已灭失的部分，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自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时止，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五条 经济担保

(5-1)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凡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承付乙方所欠租金及连带发生的损失费用。

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权从该经济担保人在银行的各种存款中扣收全部应由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 第六条 合同的代理监督

(6-1) 甲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代理人。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人代甲方监督本合同的执行，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愿为甲方代理人就其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方便。

(6-2) 甲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意思表示视为无效，乙方不得以此种意思表示作为对抗甲方的依据。

## 第七条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

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支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

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三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出具的\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贷款\_\_\_\_\_万元，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万元（大写）展期\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_。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四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签订地点：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公司住所：联系电话：邮编：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公司住所：联系电话：邮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

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借款用途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

###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 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的\_\_\_日每季度末月\_\_\_日）。

3. 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 第四条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3.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

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借款展期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公证事宜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借款人：\_\_\_\_\_电话：\_\_\_\_\_住址□\_\_\_\_\_xx编码：\_\_\_\_\_贷款银行：\_\_\_\_\_电话：\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xx编码：\_\_\_\_\_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

\_\_\_\_\_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购买, 建造, 翻建, 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 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 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 同户成员, 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 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 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 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甲方建造, 翻建, 大修自住住房的, 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 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 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 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五

贷款方：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借款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方借款。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目的，友好协商，特制订本合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贷款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借款方提供\_\_\_\_\_美元贷款。借款方在此确认已经收到贷款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_\_\_\_\_美元贷款。

##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仅用于借款方\_\_\_\_\_业务，不得挪作它用。

### 第三条利率及还款期

1、如果借款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期限内还清借款，贷款方则不收取借款利息。

2、借款方应按照以下还款期向贷款方偿还借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偿还借款\_\_\_\_\_美元；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偿还借款\_\_\_\_\_美元；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偿还借款\_\_\_\_\_美元。

3、借款方应根据贷款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场所和方式还款。

### 第四条管理费用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首个季度管理费用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开始计算。

3、如果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提前还清借款\_\_\_\_\_美元，借款方支付管理费用的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后终止。

### 第五条浮动抵押

1、借款方以其现有的和将来拥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向贷款方提供抵押。

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贷款方依本合同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贷款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当事人确认封存后，由借款方交与贷款方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浮动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金、利息、管理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借款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借款方承担。

6、借款方应当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抵押物，如抵押物的价值比本合同签订时的评估价减少\_\_\_\_\_ %以上的，借款方应当在三日内通知贷款方。贷款方有权要求借款方继续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7、贷款方在借款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行使抵押权：

- (1) 借款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2) 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减少注册资本；
- (3) 借款方分立、合并；
- (4) 借款方涉及重大纠纷诉讼，涉案标的30万元人民币以上；
- (5) 借款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 (6) 借款方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7) 其他因借款方原因可能导致贷款方拥有抵押权无法实现的情形。

借款方发生或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贷款方书面通知借款方之日为浮动抵押财产确定之日。若借款方不签收通知

回执的，贷款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所示方法通知，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方在此陈述并保证以下事项属实，否则承担欺诈的法律责任：

1、借款方是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财产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

2、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存在瑕疵。

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依法可以设定抵押，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

5、借款方在此保证在合同存续期间，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不从事以下行为：

（1）对公司的利润进行分红；

（2）在一个财务季度内购买价值合计25,000美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对抵押财产再次设立抵押、质押或者出租、赠予抵押财产。

## 第七条监督检查

贷款方和保证人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和记账凭证，查核物资库存，生产情况以及其它与借款人的清偿能力有关的信息，必须给予方便。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收取12%/年的利息。
-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0.05%每天加收罚息。

## 第九条法律适用

本借款合同的效力、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释均适用有关法律法规。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释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解释

- 1、本合同一式五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三份送有关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借贷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

年月日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六

\_\_\_\_\_ (简称借款方)

\_\_\_\_\_ 银行 (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金融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1) 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增添\_\_\_\_\_（下称租赁物件），因资金困难，特向甲方申请办理金融租赁。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大写）\_\_\_\_\_，购进租赁物件后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以租赁物件明细表、货物验收证明和购货发票影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交甲方保存。

(2—1) 在租期内租赁物件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改造，也不得对租赁物件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分租及其他任何侵害租赁物件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季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明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由乙方留购，并向甲方支付

人民币（大写）\_\_\_\_\_的转让价款。自乙方交付该价款之日起，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即无条件地转移给乙方。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个日历月，即自一九年月日起，至一九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其中宽限期为个日历月，即从一九年月日起，至一九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宽限期期间利息按月利率‰计收，该项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三）向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分\_\_\_\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全额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三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的帐户。甲方（代理人）开户行\_\_\_\_\_。帐号为：\_\_\_\_\_。

（3—6）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或宽限期利息，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日数和每日应交租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付费。

（4—1）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由甲方对租赁物件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费共计（大写）\_\_\_\_\_，按下列第（ ）种方法支付。

1、由甲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2、由乙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4—2) 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承租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和索赔工作。如在租赁物件发生灭失或损害后，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和当地保险公司，贻误检验和索赔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承担对租赁物件的赔偿责任。

(4—3) 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抵作乙方未支付的租金。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已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已灭失的部分，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自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时止，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5—1) 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凡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承付乙方所欠租金及连带发生的损失费用。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权从该经济担保人在银行的各种存款中扣收全部应由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6—1) 甲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代理人。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人代甲方监督本合同的执行，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愿为甲方代理人就其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方便。

(6—2) 甲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意思表示视为无效，乙方不得以此种意思表示作为对抗甲方的依据。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支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八

债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鉴于：公司与(以下简称“债务人”)已签订《》(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现债权人、保证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

第二条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支付贷款情况下，每个贷款支付日，也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提前解除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其资信情况、财产状况及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保证及时并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变更主合同内容时，保证人同意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向第三方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

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

第八条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保证人放弃任何其他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债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对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享有的担保权或变更担保权顺位，造成债权人在上述担保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保证人承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第九条对于债权人实现本合同担保权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2) 损害赔偿金；
- (3) 违约金；
- (4) 逾期付款利息；
- (5) 货款。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保证及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并且不可撤销，主合同的无效、被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转

让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随之转移，保证人应依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篇九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六、违约责任：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

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条款：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借款本金和利息全部清偿后会自动失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